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282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丹柱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章 第四十七条 《合伙协议》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关于合伙人投资及投资比例：姓名：颜宇丹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刘 敏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刘京柱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解伟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《合伙协议》第二章 第六条合伙人变后：（一）颜宇丹，律师执业

证号：14403200911877782；（二）刘敏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710993851；（三）刘京柱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710791O3；（四）解伟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2410890419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